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立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87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立傑犯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立傑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黃妙蓁成立調解，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5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，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各罪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如附表一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犯罪所

01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2 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楊子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一：

24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財物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主文
1	113年7月10日18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春	桂冠沙拉1條（41元）、光泉果汁牛奶1瓶（24元）、博客原味條狀火腿2條（210	林立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

	東店，竊取右列物品。	元)、林鳳營 益生菌優酪乳1 瓶(24元)	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113年7月16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東店，竊取右列物品。	統一左岸咖啡 昂列奶茶2瓶 (48元)、士 力架巧克力2條 (72元)、保 羅熊特濃牛乳 冰淇淋2盒(13 2元)、淡水魚 丸2盒(118 元)	林立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4580號

05 被 告 林立傑 男 2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立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如
12 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聯實業
13 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東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妙蓁所管領如
14 附表所示之商品(價值共計新臺幣669元)得手後供己食用
15 完畢。嗣黃妙蓁發現失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報警處理，為警
16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黃妙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立傑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認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黃妙蓁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 03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 04 罰。至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已食用完畢，客
 05 觀上無從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
 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嘉生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日期	財物名稱	數量	單價 (新臺幣/ 元)	小計 (新臺幣/ 元)	合計 (新臺幣/ 元)
1	113年7月10日 18時30分許	桂冠沙拉	1	41	41	299
2		光泉果汁牛奶	1	24	24	
3		博客原味條狀火腿	2	105	210	
4		林鳳營益生菌優酪乳原味	1	24	24	
5	113年7月16日	統一左岸咖	2	24	48	370

(續上頁)

01

	19時40分許	分昂列奶茶				
6		士力架巧克力	2	36	72	
7		保羅熊特濃牛乳冰淇淋	2	66	132	
8		淡水魚丸	2	59	118	